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11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峯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周家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壹拾伍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9日4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進入臺中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〇號大美社區大樓地下室一樓停車場，因駕駛不慎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政宏所有，停放於停車場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由被告親自報案。經送修估價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80元（零件費用27,960元、工資2,470元、塗裝5,65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，爰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駕駛不慎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、車損照片、受理案件登記表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彩色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、第75至7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閱本件職務報告書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案件登記表等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）。參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：被告於上述時、地，駕駛AYW-9387箱式休旅車，進入大美社區大樓地下室一樓停車場，其右側不慎碰撞到停於停車場內之AVL-1788自小客車左後方。造成AYW-9387車輛右後側車身及右後車門毀損。AVL-1788左後保桿及輪胎上方車身部位毀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足認被告駕駛汽車，於車禍發生時駕駛不慎，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過失甚明。

2.系爭車輛之受損，既然係由雙方車輛碰撞所直接造成，與被告過失駕車行為間，自具相當因果關係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，且依該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決議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已依保

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6,080元，零件費用27,960元，而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零件費用自應考量折舊因素，計算原有舊零件之價值。而系爭車輛於106年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並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 項所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則至本件車禍事故之日即108年3月9日止，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2 月。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必要零件費為10,4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工資2,470元、塗裝5,650元，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理必要費用為18,568元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三)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9年2月28日，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與上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8,568元，及自109年 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（即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命兩造按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，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27,960× 0.369=10,31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7,960-10,317=17,643
第2年折舊值	17,643× 0.369=6,51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7,643-6,510=11,133
第3年折舊值	11,133× 0.369× (2/12)=685
第3年折舊後價值	11,133-685=10,448